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的（5处新建消防站训练用品招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羽毛球网架、篮球架、哑铃组合配哑铃架、卧推架配杠铃、乒乓球台、跑步机、综合训练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6 人，营业收入为 143066.698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553.11705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地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1 人，营业收入为 20203.833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54.44286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单杠、双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唐县博达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80.33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55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台球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农垦香坊雅豪台球器材厂），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供应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服务、工程模板，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本包）所有货物，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